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1/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瓊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9年1月9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09/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09年1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1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9/08-09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4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月9日刊登憲報，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1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旨在指定2009年4月1日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5.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7. 議員對其他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2月1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9年3月4日。考慮到該修訂限期，而其間又有公眾假期，她建議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9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3月4日。議員表示贊同。

### IV. 2009年1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1/08-09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3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月16日刊登憲報。

10.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3月4日。

## V. 將於2009年2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293/08-09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2月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2月6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 (c) 政府議案

####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3)273/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0/08-09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決議案在法律方面的事宜，稍後將會要求政府當局予以澄清。

16. 方剛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3)294/08-09號文件發出。)

**(ii) 就"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3)295/08-09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葉偉明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該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月24日(星期六)。

**VI. 預先就2009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2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10/08-09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告知議員，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包括兩個最近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分別為——

(a) 2009年1月12日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研究與紓緩貧窮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及

(b) 2009年1月20日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聚焦地監察政府當局就《土地業權條例》擬備修訂建議的工作，並在當局草擬法案的過程中提供意見。

##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對《議事規則》關乎證人的出席的第80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31/08-09號文件)

24.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支持其對《議事規則》關乎證人的出席的第80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25. 譚耀宗議員闡述，有關的修訂建議旨在處理《議事規則》第80條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稱"該條例")第9條之間的差異，即《議事規則》第80條並沒有提及立法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屬於可在獲得立法會授權下，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權力的其他非常設委員會。

26. 譚耀宗議員補充，若修訂建議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他會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9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修訂《議事規則》第80條。

27. 議員通過《議事規則》第80條的修訂建議。議員又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在2009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修訂建議的決議案。

#### **IX.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4日